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0〕629号

关于下达复兴村旅游扶贫项目 拆除及移建资金的通知

西沟乡人民政府：

根据西沟乡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复兴村旅游扶贫项目拆除及移建资金的请示》（西政〔2019〕179号）及2020年第11次政府常务会和十六届县委110次常委会会议对县财政局《关于2020年县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请示》（民财〔2020〕403号）的意见，现从年初预算2020年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下达复兴村旅游扶贫项目拆除及移建资金93.90万元。该项资金

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

请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16 日印发
